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5）171号

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自律规范》 的通知

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及认证检查员：

为适应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改革发展的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国家认监委的指导下，组织制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自律规范》。该规范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请你们照此执行。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自律规范》



附件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自律规范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的检查活动，完善检查员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机制，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的人员管理责任，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的检查员的行业自律，也适用于认证机构对检查员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检查员和认证机构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协会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要求

第四条 检查员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协会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申请检查员资格注册的人员在申报各级别检查员注册资格时，应如实填写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专业经历及检查经历等相关内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一）教育经历：学历、学位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可以追溯、查询及验证。

（二）工作经历：是指申请人的全日制工作经历，不包括兼职工作经历，工作经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

（三）专业经历：根据本人专业能力如实申请注册专业范围，相关证明真实有效。

(四) 检查经历：应保证检查经历真实、可追溯。

(五) 当担保人、认证机构和协会需要时，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担保人需对所担保内容负责，承担担保内容失实的责任。

第六条 当检查员与受检查方有利益冲突时，检查员应主动申请回避。利益冲突关系是指：

(一) 近两年内本人就职过的企业；

(二) 本人或直系亲属持股企业或有直系亲属在受检查方就业；

(三) 与受检查方有经济利益或商业关系。

第七条 兼职检查员所在单位与受检查方存在同行竞争关系的，应向认证机构如实说明；认证机构应向受检查方说明，征得受检查方同意后方可委派。

第八条 检查员在接受检查任务时，应服从认证机构调度安排，不得依据个人喜好挑拣企业、地点、时间和检查组成员等。

第九条 检查员应按照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要求，执行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不得随意改变检查计划的时间，不得拖延检查资料上报时限。

第十条 检查员执行境外工厂检查任务时，要遵守国家相关外事规定，注意个人言行仪表，严守工厂检查计划，维护认证机构形象，不从事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检查员在检查期间的言谈举止应符合检查员行为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保持仪表整洁，衣着得体；

(二) 遵守企业职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如安全防护、静电防护、健康卫生、穿戴工作服装、使用工作保护装置、禁止吸烟等；

(三) 尊重企业文化及地域文化，避免谈论政治、宗教信仰、不同企业福利待遇水平等话题；不发表对机构管理、利益等方面的意见，宣泄不满情绪等；

(四) 注意检查过程中的言语分寸和态度，尊重受检查方的工作人员，保持语言谦和。不得随意训斥指责受检查方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谩骂、讽刺性的语言，不向受检查方发表无事实根据、可能对认证机构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五) 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尽量避免接听与检查工作无关的电话，需要通话的，应向受检查方说明，尽量缩短通话时间；禁止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手机游戏、炒股软件、网络购物等。

第十二条 检查员在检查前应主动向受检查方明示身份，佩戴检查员证。检查员证应该包括机构名称、检查员姓名、检查员照片、注册编号、机构印章等信息。如检查组中包含现场见证人员和实习检查员，应向受检查方说明。

第十三条 检查员在检查期间要相互配合，不符合报告和检查结论应经检查组达成一致，难以达成一致的，应服从检查组长的决定，事后可以向认证机构报告和反映。当受检查方人员在场时，不相互争论问题，不表达对同组成员的负面意见。

第十四条 检查员应遵守认证机构的保密规定。不向第三方泄露认证机构规定保密的内部工作情况及技术管理信息，不利用、错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认证机构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文件。对受检查方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予以保密，没有得到受检查方书面许可或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五条 检查员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检查标准，以不正当理由刁难或额外照顾受检查方。

第十六条 检查员在工作期间不得参加受检查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不得酗酒、赌博。

第十七条 检查员不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索取不应由受检查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不在受检查方处报销应由个人或认证机构支付的费用，不收受受检查方的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当食宿费用超过标准时，应向认证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检查员应按照认证机构安排和要求完成检查任务，如实记录检查发现，准确判定检查结果，不得出具虚假检查结论，编造或唆使编造虚假、失实文件或记录。

第十九条 检查员不得受聘于认证咨询机构或者以任何方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不得冒名顶替为其他人员完成检查任务。

第二十条 检查员在工作期间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或超出工作权限的事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请示汇报。

第三章 认证机构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对检查员的培训、评价、聘用、使用、监督等工作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在申报检查员注册材料时，应对内容进行核实，确保信息真实，防止弄虚作假。必要时，采取抽查核实、进一步评价考核等方式确定注册申请人资质和专业能力是否符合注册要求。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建立分级使用管理制度，对检查员分级使用。分级使用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级别划分要求、使用范围及管理要求等，进行动态管理。分级管理参见附录《检查员分级使用管理指南》。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建立岗位考核制度。对检查员绩效和行为开展评价考核，制订奖惩办法，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升降级及处置。

第二十五条 对受检查方的初次检查，检查组应由两名以上检查员组成。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针对检查组在检查期间反映的难于处理的现场情况，应及时组织人员解决，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对检查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每年对本机构超过 30% 的检查员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手段可采取电话回访、事后监督、现场见证、抽查回访、客户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制订申投诉和争议处理制度，对信访举报、业务申投诉中发现的违反本规范的行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第四章 监督与处理

第二十九条 检查员违反本规范要求的，由协会组织调查，如情况属实，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鼓励社会各界对本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社会舆论监督、认证人员相互监督、认证机构相互监督、受检查方监督和各级认证认可行政监管部门监督。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行为，有权向协会举报，协会应对所反映的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协会为举报人保守秘密。

第三十一条 检查员或认证机构若对协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于收到违规处理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诉。

协会应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核实，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必要时，协会可将违规处理决定提交常务理事会进行复议。常务理事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附录

检查员分级使用管理指南

分级级别原则上划分为三级，以 A、B、C 区分，等级依次降低。

一、各级别划分的要素可包括如下方面

(一) 教育背景：相关专业及非相关专业的教育经历。

(二) 工作经历：相关专业及非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三) 专业能力：包括相关产品认证的专业经历及年限，专业能力/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情况。

(四) 检查能力：包括取得注册资格的年限；相关专业各等级审核员/检查员的注册资格及年限；参与工厂检查及担任组长经历的情况。

(五) 考核情况：包括年度评价考核结果，申投诉情况。

二、各级检查员的使用范围及要求

A 级检查员可单独执行检查任务或担任工厂检查组长；且 A 级检查员每年都应参加过工厂检查且担任过检查组长。

B 级检查员不可担任完整工厂检查任务的检查组长；

C 级检查员不可单独执行工厂检查任务或担任检查组长。

认证机构应该优先对 A 级检查员和 B 级检查员实施监督检查，应覆盖全部 A 级人员。

抄送：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7月10日印发
